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33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建名

選任辯護人 陳凱翔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63860號、115年度偵字第173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建名犯如附表三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6、14、22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0至13、15至21、26之3所示之物均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

犯罪事實

一、林建名明知海洛因及依托咪酯、甲基安非他命分別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一、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意圖販賣而持有、製造及販賣，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林建名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二級毒品之犯意，先於民國114年12月2日凌晨某時許，在其位於臺中市西屯區市○○○路000號17樓之居所，向丘光祚（涉犯販賣毒品部分，另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以新臺幣（下同）80萬元購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08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750公克（不含其中2.5公克、17.5公克嗣後分別販賣予如附表一所示之人部分）、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100公克後持有之，並伺機販賣之。

(二)林建名向丘光祚購得上開依托咪酯後，基於製造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將依托咪酯原料，裝入毒品量杯內混合，再將含有

01 依托咪酯之混合菸油，以攪拌棒攪拌後，將製作完之依托咪
02 酯菸油成品放置分裝空瓶內，並以分裝工具注入空菸彈中，
03 以此方式製成依托咪酯菸彈共30顆。

04 (三)林建名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於如附表一所示
05 之交易時間、地點販賣第二級毒品予如附表一所示之人。嗣
06 經警方於114年12月16日19時許，在臺中市○○區○○○○
07 段00○0號前對林建名盤查，發現林建名持有依托咪酯菸彈
08 後將其逮捕，經徵得其同意搜索及附帶搜索後，扣得如附表
09 二編號1至6、10至22、24、26之3所示之物後，始查悉上
10 情。

11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2 (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3 理 由

14 壹、證據能力方面：

15 一、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林建名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
16 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未爭執證據能力，且於
17 辯論終結前亦均未對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審
18 酌前開證據作成或取得之情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
19 事，亦無顯不可信之狀況，故認為適當而均得作為證據，依
20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自均得為證據。

21 二、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無證據顯示係實施刑事訴訟
22 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
23 反面解釋，亦具有證據能力。

24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26 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員警姜秉宗於警詢時之證述；
27 證人即被告上手及購毒者丘光祚、證人即購毒者陳志仁於警
28 詢、偵查時之證述相符，並有如附件所示之證據在卷可稽，
29 且有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6、10至22、24、26之3所示之物
30 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又
31 被告供稱其就如附表一所示2次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分

別取得3000元、1萬2000元之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60頁），堪認被告為犯罪事實一(三)2次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時主觀上均具有營利之意圖。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按行政機關依據委任立法而制定具有填補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法規命令，雖可視為具法律同等之效力，然該法規命令之本身，僅在補充法律構成要件之事實內容，即補充空白刑法之空白事實，並無刑罰之具體規定，究非刑罰法律，該項補充規範之內容，縱有變更或廢止，對其行為時之法律構成要件及處罰之價值判斷，並不生影響。於此，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變更僅能認係事實變更，不屬於刑罰法律之變更或廢止之範疇，自無刑法第2條第1項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問題，而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所填補之事實以適用法律（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771號、97年度台上字第402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依托咪酯於被告為本案行為時，係列為第二級毒品，嗣於115年6月25日經行政院以院臺法字第1155013102號公告改列第一級毒品，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揆諸前揭說明，此僅屬事實變更，而非刑罰法律有所變更，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是被告就意圖販賣而持有、製造依托咪酯部分，應僅適用行為時之第二級毒品論處，合先敘明。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1、2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二級毒品罪；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製造第二級毒品罪；就犯罪事實一(三)之附表一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一)持有第一、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於犯罪事實一(二)因製造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製造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於犯罪事實一(三)販賣前，意圖販賣而持有該部分

01 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販賣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
02 吸收，均不另論罪。

03 三、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
04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意
05 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06 四、被告就上開4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7 罰。

08 五、刑之減輕事由：

09 (一)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10 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就犯
11 罪事實一(一)、(二)、(三)之附表一之犯行，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
12 時均自白犯罪，爰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
13 定，減輕其刑。

14 (二)按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
15 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害防
16 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係因被告之供述，而查
17 獲其就犯罪事實一(一)、(二)、(三)之附表一編號1部分之毒品來
18 源為丘光祚，有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15年度偵字第17386號起
19 訴書、臺中地檢署115年5月21日中檢原誠114偵63860字第11
20 59068498號函、臺中市警察局第六分局115年5月26日中市警
21 六分偵字第1150033237號函及所附刑事案件報告書在卷可參
22 (見本院卷第119、129至135頁)，故就被告所為犯罪事實
23 一(一)、(二)、(三)之附表一編號1部分，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24 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並均依法遞減之。至被告所
25 為犯罪事實一(三)之附表一編號2部分，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
26 承此部分之毒品來源為暱稱「王仔」之人，但其無法提供
27 「王仔」之年籍資料等語(見本院卷第164頁)，故被告就
28 犯罪事實一(三)之附表一編號2部分之犯行自無毒品危害防制
29 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30 六、爰審酌被告無視國家對於毒品之管制禁令，意圖販賣而持有
31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甲基安非他命，

又製造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及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牟取私利，助長毒品施用行為，擴大毒品流通之管道，所為殊值非難；復斟酌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並考量被告為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各次犯行之毒品數量、所生之危害；參以被告前有販賣第一級毒品案件紀錄之素行，及其所陳之學、經歷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66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三所示之刑，復考量被告所犯上開各罪之犯行次數、各次犯行之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不法內涵、侵害法益程度等情，為整體非難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肆、沒收部分：

一、違禁物：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6所示之物，經檢驗均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3、5所示之物，經檢驗均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14、22所示之物，經檢驗均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2月18日成分鑑定報告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5年1月15日刑理字第1156006562號鑑定書、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5年1月30日調科壹字第11523902380號鑑定書、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5年2月6日成分鑑定報告書在卷為憑（見偵63860卷第189、545至547、319至320、541至542頁），且係被告本案意圖販賣而持有、販賣、製造所剩餘之毒品，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偵63860卷第225頁；本院卷第97至98頁），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0、26之3所示之物，均為供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三)販賣毒品所用之物；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1至13、15至21所示之物，均為供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製造毒品所用之物，業據被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98頁），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1 三、犯罪所得：

02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4所示之現金16萬5300元，其中3000元、
03 1萬2000元為被告分別就犯罪事實一(三)之附表一編號1、2販
04 賣毒品所獲取之價金，業據被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60、
05 98頁），上開1萬5000元屬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三)之附表一編
06 號1、2犯行之犯罪所得，且已扣案，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
07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8 四、不予宣告沒收：

09 (一)扣案如附表二編號7至9所示之物，均係供被告另案施用毒品
10 犯行所用之物；附表二編號23及26之1、2、4至9所示之物，
11 均與本案無關，業經被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98頁），卷
12 內復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行相關，故均不予宣告沒收。

13 (二)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4之其餘現金15萬300元（計算式：16萬5
14 300元－3000元－1萬2000元＝15萬300元）、附表二編號25
15 之現金26萬元，均為被告母親之身故保險金及祖母遺留之現
16 金，與本案無關，亦經被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98、160
17 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行相關或係取自其他
18 違法行為所得，故均不予宣告沒收。至此部分是否應予發
19 還，仍待本案判決確定後，另行依法處理，併此指明。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黃鈺雯提起公訴，檢察官朱介斌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23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凡瑄

24 法官 張意鈞

25 法官 林 萱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1、2項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交易時間	交易地點	交易金額 (新臺幣)	交易方式
1	114年12月16日17時至18時許	臺中市○○區○○○路○段000號之覓玥汽車旅館	3000元	林建名於左列時間、地點，交付甲基安非他命（2.5公克）予陳志仁，陳志仁當場交付左列金額予林建名。
2	114年11月11日5時至9時許	臺中市西屯區市○○○路000號17樓之林建名當時居所	1萬2000元	林建名於左列時間、地點，交付甲基安非他命（17.5公克）予丘光祚，丘光祚當場交付左列金額予林建名。嗣丘光祚向林建名表示該次甲基安非他命品質不佳，故林建名又於114年12月11日8時許，在南投縣○○鎮○○路0000號之沐玥時尚精品旅館，與丘光祚交換同重量品質較佳之甲基安非他命。

附表二：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甲基安非他命	1包(毛重0.38公克)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
2	海洛因	1包(毛重18.56公克)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
3	海洛因	1包(毛重0.29公克)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
4	依托咪酯菸彈	2顆(毛重6.75公克、6.48公克)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4、5
5	海洛因	41包(總毛重239.7公克)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6至46
6	甲基安非他命	18包(總毛重721.91公克)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47至64
7	依托咪酯加熱菸 桿	12支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65至76
8	甲基安非他命吸 食器(水車)	1組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77
9	甲基安非他命吸 食器(玻璃球)	7顆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78至84
10	毒品分裝勺	4支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85至88
11	毒品量杯	1個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89
12	毒品攪拌棒	2支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90至91
13	空菸彈	11顆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92
14	依托咪酯菸彈	30顆(總毛重193.33公克)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93
15	香精	4瓶(總毛重147.47公克)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94
16	分裝空瓶	5個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95
17	含有依托咪酯、丙帕酯、美托咪酯、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之分裝瓶	33瓶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96
18	依托咪酯分裝工具	3組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97
19	毒品分裝工具	2支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98
20	毒品包裝工具 (含磅秤2個)	1批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99
21	加熱工具	4組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00
22	依托咪酯(粉狀)	11包(總毛重91.5公克)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01至111
23	未使用之sim卡	5張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12
24	現金(隨身)	新臺幣(下同)16萬5300元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13
25	現金(車內)	26萬元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14
26 之 1	iPhone手機	1支(IMEI: 0000000000000000)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15之1
26 之 2		1支(SIM卡: 0000000000000000)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15之2
26 之		1支(SIM卡: 0000000000000000; IME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15

01

3		I : 0000000000000000 00)	之3
26 之 4		1支 (SIM卡: 0000 0000000000000000)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 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15 之4
26 之 5		1支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 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15 之5
26 之 6		1支 (SIM卡: 0000 000000000000)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 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15 之6
26 之 7		1支 (SIM卡: 0000 0000000000000000)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 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15 之7
26 之 8		1支 (SIM卡: 0000 0000000000000000)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 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15 之8
26 之 9		1支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 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15 之9

02 附表三：

03

編號	犯行	主文
1	犯罪事實一(一)	林建名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年。
2	犯罪事實一(二)	林建名犯製造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
3	犯罪事實一(三)之 附表一編號1	林建名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4	犯罪事實一(三)之 附表一編號2	林建名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捌月。

04 附件：

05 一、114年度偵字第63860號〈偵63860卷〉

- 01 (一)114年12月17日員警職務報告(第7至11頁)
- 02 (二)【林建名】114年12月17日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
03 疑人指認表、指認照片真實姓名對照表【指認：林佑政】
04 (第37至40頁、偵17385卷第69至72頁)
- 05 (三)被告手機內容翻拍照：
- 06 1.與藥腳FACETIME暱稱「旦旦姊」、「小C」、「王往來」、
07 「茶農」之通聯記錄、聯絡人資訊(第4至6頁、偵17385卷
08 第79至84頁、偵17385卷第231至238頁)
- 09 (四)被告與藥腳「茶農」交易毒品之位置圖(第53頁、偵17385
10 卷第85頁)
- 11 (五)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2 表、扣押物品收據【執行時間：114年12月16日19時許；受
13 執行人：林建名；附帶搜索】(第63至67頁、第83至85頁、
14 偵17385卷第259至263頁、第279至281頁)
- 15 (六)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
16 押物品收據【執行時間：114年12月16日19時13分許；受執
17 行人：林佑政】(第69至73頁、第83至85頁、偵17385卷第26
18 5至268頁、第279至281頁)
- 19 (七)自願搜受搜索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搜索、扣
20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執行時間：114
21 年12月16日19時13分許；受執行人：林佑政】(第75至81
22 頁、第83至85頁、偵17385卷第271至277頁、第279至281頁)
- 23 (八)行動裝置自願同意提供資訊同意書(第87頁、偵17385卷第31
24 7頁)
- 25 (九)與LINE暱稱「貝多芬的天外飛仙」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第89
26 頁、偵17385卷第319頁)
- 27 (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永福派出所毒品初驗報告(第91
28 至97頁、偵17385卷第305至311頁)
- 29 (十一)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委託鑑驗
30 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第99至101頁、偵17385卷第
31 313至315頁)

- 01 (十二)警方密錄器畫面翻拍照片 (第103至117頁、偵17385卷第3
02 21至328頁)
- 03 (十三)扣押物品照片 (第119至165頁、偵17385卷第329至375頁)
- 04 (十四)【BYG-7558】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第183頁)
- 05 (十五)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2月18日成分鑑定報告
06 書(第189頁、第301頁)
- 07 (十六)114年12月18日員警職務報告 (第247頁)
- 08 (十七)沐玥精品汽車旅館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及住客資料 (第25
09 9至264頁、偵17385卷第167至172頁)
- 10 (十八)被告與「丘光祚」之Telegram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第265
11 至279頁、偵17385卷第99至113頁、第129至143頁)
- 12 (十九)114年12月23日員警偵查報告 (第283至286頁)
- 13 (二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贓物庫115年度毒保字第10號扣押物
14 品清單(第309頁)
- 15 (二十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證物袋照片【海洛因2包】(第315頁)
- 16 (二十二)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5年1月30日調科壹字第
17 11523902380號鑑定書 (第319至320頁、偵17385卷第28
18 3至284頁)
- 19 (二十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贓物庫114年度保管字第9000號扣
20 押物品清單、贓證物款收據(第323至324頁)
- 21 (二十四)被告與「丘光祚」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第341至3
22 59頁、第427至445頁)
- 23 (二十五)【丘光祚】115年2月9日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
24 嫌疑人指認表、指認照片真實姓名對照表【指認：林建
25 名、林佑政、丘光祚】(第423至426頁、偵17385卷第18
26 9至192頁)
- 27 (二十六)115年3月13日員警職務報告 (第459頁)
- 28 (二十七)台灣大哥大【0000000000】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資料
29 【丘光祚】 (第471頁、偵17385卷第159頁、第161至16
30 5頁)
- 31 (二十八)遠傳【0000000000】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資料【林建

名】（第473至474頁、偵17385卷第157至158頁）
（二十九）【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通聯調閱查詢單（第477至480頁、偵17385卷第151至156頁）
（三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5年2月6日成分鑑定報告書（第541至542頁、偵17385卷第291至292頁）
（三十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5年1月15日刑理字第1156006562號鑑定書（第545至547頁、偵17385卷第285至287頁、第297至299頁）
（三十二）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第554頁、第300頁）
二、115年度偵字第17385號〈偵17385卷〉
（一）被告與Facetime暱稱「茶農」之對話紀錄（第87至89頁、第237至239頁）
（二）遠傳【0000000000】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資料【林建名】（第95至96頁、第115至117頁、第227至228頁）
（三）遠傳【0000000000】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資料【陳志仁】（第97至98頁、第229至230頁）
（四）【陳志仁】115年2月9日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指認照片真實姓名對照表【指認：林建名】（第209至212頁）
（五）【陳志仁】基本資料、名家庭園汽車旅館查獲現場照片、與被告之Facetime通訊紀錄畫面翻拍照片（第221至225頁）
三、115年度查扣字第142號〈查扣142卷〉
（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查扣案件犯罪所得查扣清冊（第9頁）
四、114年度他字第11245號〈他卷〉
（一）114年12月17日員警職務報告（第5至8頁）
（二）【林建名】114年12月17日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指認照片真實姓名對照表【指認：丘光祚】（第21至24頁）
五、114年度聲羈字第1601號〈聲羈卷〉
（一）114年12月18日員警職務報告（第11頁）
六、115年度重訴字第339號〈本院卷〉

- 01 (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偵字第17386號起訴書
02 【被告：丘光祚】（第87至88頁）